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8 执恢 42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屈 [REDACTED]，汉族，
住所地巫溪县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巫溪县黄阳坝养殖有限公司，住重庆市巫溪县
古路镇黄阳村 2 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屈 [REDACTED] 与李 [REDACTED]、巫溪县黄阳坝养殖有限公司
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、
巫溪县黄阳坝养殖有限公司履行本院(2017)渝 0238 民初 1509
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、巫溪县黄阳坝
养殖有限公司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作出
(2018)渝 0238 执 1078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
巫溪县黄阳坝养殖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李 [REDACTED] 所有的位



于巫溪县上磺镇羊桥村二社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房地证2011字第46170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、巫溪县黄阳坝养殖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李[]所有的位于巫溪县上磺镇羊桥村二社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房地证2011字第46170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审 判 员 黄 静
审 判 员 张 梯 均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